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士簡字第1684號

原告 A女

訴訟代理人 蘇昌言

被告 黃冠杰

訴訟代理人 蔡靜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簡判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23日15時18分許，在東吳大學教學研究大樓1樓門口，持錄影筆接近身著短裙之原告雙腿下方，拍攝原告裙底影像，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，乃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8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且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身體狀況不好，對於造成原告傷害深感抱歉，事發當時被告有精神疾病，事後有帶被告去就醫，目前仍是嚴重躁鬱症，且有幻聽。原告請求金額過高，被告家境不好且有身心障礙證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經核與本院113年度士簡字第797號刑事判決書相符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。本院

01 衡諸被告侵權行為之手段、方式、所造成之損害及其程度，
02 復參酌兩造之一切情狀，本院衡諸被告侵權行為之手段、方
03 式、所造成之傷害及其程度，復參酌兩造之工作、侵權行為
04 情況等一切情狀，本院認原告請求非財產上損害即精神慰撫
05 金以6萬元為妥適，超過部分之請求，即無可採。

06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6萬元，及自起
07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30日（見本院卷第39頁）起
08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09 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此部分假執
10 行之聲請，失所附麗，併予駁回。

11 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
12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
13 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原告之聲請不另准駁，但被
14 告聲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免為假執行，尚無不合，爰諭知相當
15 擔保金准許之。又原告請求之給付，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
16 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依法免納裁判費，附此敘明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18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
21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23 書記官 徐子偉